股票代號：6259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十二號二樓
（台北創新實驗室 B 廳-內湖運動中心）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4

二、 主席致詞‧‧‧‧‧‧‧‧‧‧‧‧‧‧‧‧‧‧‧‧‧‧ 4

三、 報告事項‧‧‧‧‧‧‧‧‧‧‧‧‧‧‧‧‧‧‧‧‧‧ 4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5

六、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5

三、 一〇五年度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 16

四、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7

五、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41

六、 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42

七、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44

八、 私募價格合理專家意見書‧‧‧‧‧‧‧‧‧‧‧‧‧‧‧ 53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69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3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四、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84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十二號二樓(台北創新實驗室 B廳-內湖運動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期中減資報告。

（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一〇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

說明二：一〇五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28,013,988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期中減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通過辦理期中減資以彌補虧損，並引進新資金。又依據經濟部九一、九、二六商字第０九一０二二一四七六０號規定，期中減資辦理變更登記時，應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辦理。

公司持續接觸不同投資者，以期能幫助公司健全營運發展，但因未有找到合適投資者，故此次減資案無法順利完成，未來將持續接洽策略投資者，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

（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刊登日，未有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情形。

（六）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因尚未有找到合適投資者，故未有實際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之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陳光慧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及 17-40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二、因一〇五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未來主管機關漸進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2 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2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及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公開財報每股淨值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3~67 頁。

董事會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106年3月17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股價新台幣 3.09 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47 元。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但因本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市場上流通性不佳，且波動較大，為求穩健合理，按前述定價方法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又考量維護股東權益，實際訂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公開財報每股淨值八成，此訂價雖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但綜合考量應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的實際發行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或減資方式彌補虧損。前開方式係採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方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營運成長有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或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正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林材波、詹火煉;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研發工程處屈子鐸處長、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

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39.64%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Goi Seng Hui 13.84%與本公司無關係
3.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9.21%與本公司無關係
4. Maybank Nominees (S) Pte Ltd 8.94%與本公司無關係
5.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5.73%與本公司無關係
6.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5.39%與本公司無關係
7. Goh Tiong Yong 3.54%與本公司無關係
8.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77%與本公司無關係
9. Ho Yung 2.74%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1.84%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

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bullwill.com.tw/)。

五、回覆投保中心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然觀 貴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 呈現現金淨流入；且 105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合計數 36, 226 仟元佔「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413, 645 仟元，比重僅 8.75%，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本公司辦理私募之目的，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目的，本公司自 100 年起，因電感產業艱困，已連續 7 年虧損，106 年第一季財報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1, 907 千元，目前與銀行協商採三年分期償還，另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及相關人，起訴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 113, 709, 850 元，對營運上造成相當壓力，為求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改善困境，故私募案確實有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之合理及必要性；且本公司預期找尋策略合作夥伴，協助公司發展電感以外第二核心事業，擴大營運規模後，未來勢必營運資金需求上升，綜上原因，本公司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規劃以不超過 120, 000, 000 股, 係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二)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未依規定予以載明。

公司說明：本公司於私募專區已公告”預計達成效益”，為求更明確將已請管區開放修正為”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三)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20, 000, 000 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已逾貴 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64%，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

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公司說明：對於經營權之影響問題，本公司已公告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及監察人。故應不會有影響經營權之問題發生。

六、提請 核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之營收 517,387 仟元，較 104 年之營收 1,184,932 仟元，減少 667,545 仟元，減少 56.34%，合併營收部分，105 年之營收 449,112 仟元，較 104 年之營收 1,150,491 仟元，減少 701,379 仟元，減少 60.96%，105 年稅後淨損 439,706 仟元，較 104 年稅後淨損 131,720 仟元，損失增加 307,986 仟元，約 233.82%，基本每股盈餘為(6.03)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為 438,289 仟元，較 104 年淨損 132,282 仟元，損失增加 306,007 仟元，約 231.33%。

本公司受到 LED 揚華事件影響，導致 105 年大幅虧損，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105 年積極調整組織架構，精簡人事節省費用，並將百勤工廠結束整併至惠州君超廠，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徽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金額	104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17,387	1,184,932	(56.34)
營業成本	(518,522)	(1,117,394)	(53.60)
營業毛利	434	64,984	(99.33)
營業費用	(327,083)	(153,526)	113.05
營業(損失)利益	(326,649)	(88,542)	268.92
營業外收支淨損	(109,815)	(42,387)	159.08
稅前淨損	(436,464)	(130,929)	233.36
本期淨損	(439,706)	(131,720)	23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	(562)	35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8,289)	(132,282)	231.33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5 年度金額	104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49,112	1,150,491	(60.96)
營業成本	(469,696)	(993,128)	(52.71)
營業毛利	20,584	157,363	(86.92)
營業費用	(342,665)	(194,001)	76.63
營業損失	(363,249)	(36,638)	891.45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27,354)	(6,446)	324.36
稅前淨損	(390,603)	(43,084)	806.61
停業單位損益	(60,024)	(95,395)	(37.08)

本期淨損	(454,076)	(139,530)	2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3	(708)	31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2,563)	(140,238)	222.7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9,706)	(131,720)	23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8,289)	(132,282)	231.33

1.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 449,112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 1,150,491 仟元,減少 701,379 仟元，主要係產業競爭激烈，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減少 60.96%。

2.105 年合併營業損失 363,249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營業損失 36,638 仟元損失增加，主係營業費用提列備抵呆帳 180,554 仟元以及因揚華訴訟案律師勞務費增加 2,494 仟元，致使營業損失增加。

3.105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27,354)仟元，較 104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6,446)仟元，淨收入減少 20,908 仟元，主要係百勤關廠處分固定資產以致損失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09	43.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94.02	6,039.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69)	(1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73)	(21.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79)	(12.14)
		稅前純益	(59.84)	(17.95)
	純益率(%)		(84.99)	(11.12)
	稅後每股盈餘(元)		(6.03)	(1.83)

*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50	45.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87.81	1,12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55)	(1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48)	(23.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67)	(18.51)
		稅前純益	(61.78)	(18.99)
	純益率(%)		(101.10)	(12.12)
	稅後每股盈餘(元)		(6.03)	(1.83)

（四）研究發展狀況

百徽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繼本公司 PHD 產品於 104 年度成功導入客戶在 SONY PS4 遊戲機電源供應器之設計案，並創下該單一機種衝刺超過 6Mpcs 的產出記錄後，性能已廣受業界好

評。今年仍將進一步延伸 PHD 產品的應用觸角，加大與客戶電子工程師深入合作，共創雙贏。

(2) 投入第二代 PHD 架構之設計，以期降低成本，增加產品毛利。相關產品設計專利已於 106 年初取得中華民國 TW M529255U 與中國 CN 205828086U。

(3)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應用於再生能源與充電樁之 DC-AC 逆變器。

(4) 導入非晶耐米晶磁環材料的設計，應用於高功率電源轉換裝置之共模雜訊抑制，以擴展公司在 CMC (Common-Mode-Choke)產品的陣容。

百徽產品開發方向 ：

(1) 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由研發工程師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

(2) 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3) 持續開發高效能大功率電抗器。

(4) 以新型第二代 PHD 架構的專利設計發展各類功率電感產品。

(5) 與協力廠進行搭配，開發扁平線圈型的高效能共模電感。

(6) 應用於大電流輸出電感之扁平線圈，往往因扁平線材成本與其線圈繞製所需開模費用偏高，致使設計階段的投入成本與材料成本皆無法降低，縱使有性能優且體積小的優勢，但價位往往障礙了客戶採用的動機。為解決上述扁平線材成本與其線圈繞製所需開模費用偏高的問題，研發人員將提出解決方案，預計在 106 年上半年完成構思設計並申請專利保護。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 70%直接員工為當地人、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　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〇六年營業毛利會較一〇五年有所增長，預期在一〇六將有機會開始獲利。

（三）重要銷售政策：

1、在固本方面，前五大月營業額超過百萬的客戶佔約 40%的營業比重，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2、在擴展方面，前五大具百萬潛力的客戶月營業額佔約 10%的營業比重，本年度將以 30%的成長為目標，GP%設定為>20%。終極目標為推展進入百萬級的客戶。

3、在開創方面，就新客戶的開發上，目前耕耘中的「勁華」與「飛宏」均具有百萬的潛力。預計下半年能逐漸挹注營業額與毛利。在新市場的開發上，持續耕耘可再生能源逆變器與電動車充電樁；代表性客戶為大銀、Gogoro、飛宏。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	$ 47,151 (HKD 12,050)	($ 19,495)	100%	($ 19,495)	($ 89,163)	$ --	註2 (2)B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35,738 (HKD 9,000)	--	--	35,738 (HKD 9,000)	(18,939)	100%	(18,939)	39,924	--	註2 (2)B
惠州百徽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	--	19,102 (HKD 5,000)	(16,741)	100%	(16,741)	(1,223)	--	註2 (2)B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78,092 (HKD 20,400)	--	--	78,092 (HKD 20,400)	(9,310)	100%	(9,310)	305	--	註2 (2)B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33,078 (CNY 27,285)	(2)	--	--	--	--	(581)	10%	1,503	1,322	--	註2 (2)C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326,026(USD 700 HKD 72,910)	$326,026(USD 700 HKD 72,910)	$89,1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徽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註6：105年7月底處分原間接持有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33.75%股權中23.75%，對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已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公司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依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重大以及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因受前期LED交易之影響，致本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大幅變動，故將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之庫齡分析表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並瞭解公司呆滯提列政策。自存貨呆滯明細中抽核公司系統異動情形，核對其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是否合理。自存貨跌價明細中抽核公司近期之銷售價格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盤點清冊比較，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及評估其過時陳舊之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與去年同期比較，分析其變動情形。針對本期新增且落入前十大進貨廠商或進貨金額重大之廠商，取得並檢視該廠商基本資料，與其交易條件、付款條件。針對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行進貨付款循環測試，驗證其真實性。

二、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五)。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影響，致本年度之銷貨收入及主要銷貨對象皆產生變動，因此，將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一)、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272,327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66,479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205,848 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100%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及六(十六)所述，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分別向土地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申請新的償還條件，將原於民國一〇五年到期之短期借款分期攤還至民國一〇八年到期，故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將此部分借款轉列至長期借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因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何一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起訴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113,710仟元。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相關單位並委由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　鎮　宇



陳　光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71	9	$ 49,92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38	--	1,0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104,863	25	208,17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21,200	29	263,51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974	1	170,030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3,579	1	16,53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22	--
130X	存　　貨	六(九)	9,538	2	135,297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726	5	15,8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三)及八	26,221	6	56,71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942	--	4	--
			323,475	78	917,122	8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724	--	2,0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	27,7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6,805	2	9,9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2,624	5	23,9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一)	57,927	14	61,45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090	1	1,480	--
			90,170	22	126,716	12
	資產總計		$ 413,645	100	$ 1,043,83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 --	--	$ 303,891	29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40,513	10	106,20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五)及七	9	--	1,4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4,948	11	9,75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956	6	7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1,041	--	1,531	--
2311	預收貨款		143	--	1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36,226	9	20,0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821	--	572	--
			148,657	36	444,333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46,337	11	5,9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	--	1,2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3	--	15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十)	70,011	17	--	--
			116,441	28	7,372	1
	負債總計		265,098	64	451,705	43
3100	股本	六(廿一)	729,364	176	729,364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二)	43,306	11	48,603	5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628,015)	(152)	(188,309)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四)	3,892	1	2,475	--
	權益總計		148,547	36	592,13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3,645	100	$ 1,043,83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五)及七	$ 517,387	100	$ 1,184,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518,522)	(100)	(1,117,394)	(94)
5900	營業毛利(損)		(1,135)	--	67,538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	--	(2,79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8	--	2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4	--	64,984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16)	(4)	(30,376)	(3)
6200	管理費用		(299,953)	(58)	(117,597)	(10)
6300	研發費用		(5,914)	(1)	(5,553)	--
			(327,083)	(63)	(153,526)	(13)
6900	營業損失		(326,649)	(63)	(88,54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六)及七	5,294	1	7,0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	(8,370)	(1)	2,6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	(5,665)	(1)	(8,0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六(十)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074)	(20)	(44,121)	(4)
			(109,815)	(21)	(42,387)	(4)
7900	**稅前淨損**		(436,464)	(84)	(130,9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一)	(3,242)	(1)	(791)	--
8200	**本期淨損**		(439,706)	(85)	(131,72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	--	(1,0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0)	--	77	--
			1,417	--	(4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	--	(5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289)	(85)	($ 132,282)	(11)
	每股盈餘	六(卅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03)		($ 1.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 121,426)	$ 3,341	($ 381)	$ 616,2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4,914)	64,914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784	--	(98,590)	34,366	--	--	--	10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70	(8,925)	--	5,418	--	--	--	10,0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728,364	1,000	--	48,603	(56,512)	3,341	(381)	724,415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131,720)	--	--	(131,720)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866)	381	(562)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797)	(866)	381	(132,28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8,364	1,000	--	48,603	(188,309)	2,475	--	592,1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	--	(5,297)	--	--	--	(5,297)
	729,364	--	--	43,306	(188,309)	2,475	--	586,836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439,706)	--	--	(439,70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7	--	1,417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706)	1,417	--	(438,289)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364	$ --	$ --	$ 43,306	($ 628,015)	$ 3,892	$ --	$ 148,5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36,464)	($ 130,9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2	4,2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6,061	68,633
利息費用	5,665	8,026
利息收入	(89)	(257)
處份投資利益	--	(9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7)	5,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1,074	44,1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	2,7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8)	(2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6,379)	(12,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1,338
應收票據減少	395	1,424
應收帳款減少	91,487	20,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935	(134,26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215)	(165,1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376	23,910
存貨減少(增加)	125,759	(16,68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58)	22,9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494	36,4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38)	1,3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687)	63,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2)	1,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383	(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906	(40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490)	371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8	(1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49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6)	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0,842	(135,671)

(接次頁)

百徽照合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支付之利息	(5,557)	(7,718)
收取之利息	89	257
收取之股利	--	343
支付之所得稅	(1)	(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373	(143,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0)	23,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	18,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3,891)	82,274
舉借長期借款	116,604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9,933)	(31,0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277)	75,8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98	12,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52)	(36,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23	86,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71	$ 49,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226	$ 20,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公司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依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重大以及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因受前期LED交易之影響，致本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大幅變動，故將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之庫齡分析表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並瞭解公司呆滯提列政策。自存貨呆滯明細中抽核公司系統異動情形，核對其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是否合理。自存貨跌價明細中抽核公司近期之銷售價格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盤點清冊比較，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及評估其過時陳舊之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與去年同期比較，分析其變動情形。針對本期新增且落入前十大進貨廠商或進貨金額重大之廠商，取得並檢視該廠商基本資料，與其交易條件、付款條件。針對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行進貨付款循環測試，驗證其真實性。

二、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九)。

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影響，致本年度之銷貨收入及主要銷貨對象皆產生變動，因此，將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一)、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272,327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66,479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100%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十九)所述，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分別向土地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申請新的償還條件，將原於民國一〇五年到期之短期借款分期攤還至民國一〇八年到期，故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將此部分借款轉列至長期借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因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何一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起訴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 113,710 仟元。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相關單位並委由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　鎮　宇



陳　光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日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日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940	14	$ 97,38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38	--	2,5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119,995	34	279,63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58	--	15,6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2,386	1	175,848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1,434	1	28,72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22	--
130X	存　　貨	六(九)	49,364	14	251,767	23
1410	預付款項		2,655	1	23,891	2
1460	待處分群組	六(十五)	64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六)及八	26,221	7	56,71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1,193	--	3	--
			254,549	72	932,183	8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82	1	2,0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	3,5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14,154	4	53,60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2,624	6	23,9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五)	57,927	16	61,45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612	1	5,528	1
			99,299	28	150,199	14
	資產總計		$ 353,848	100	$ 1,082,3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	--	$ 303,891	28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55,511	16	125,65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八)及七	9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579	15	25,6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956	7	7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廿二)	1,425	1	2,142	--
2260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337	--	--	--
2311	預收貨款		215	--	1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36,226	10	22,3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3	--	373	--
			171,571	49	480,903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46,337	13	5,9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廿一)	--	--	1,2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3	--	550	--
			46,430	13	7,772	1
	負債總計		218,001	62	488,675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廿四)	729,364	206	729,364	67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五)	43,306	12	48,603	5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628,015)	(177)	(188,309)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七)	3,892	1	2,475	--
			148,547	42	592,133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八)	(12,700)	(4)	1,574	--
	權益總計		135,847	38	593,70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848	100	$ 1,082,3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九)及七	$ 449,112	100	$ 1,150,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469,696)	(105)	(993,128)	(86)
5900	營業毛利(損)		(20,584)	(5)	157,363	14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52)	(7)	(34,303)	(3)
6200	管理費用		(306,553)	(68)	(154,142)	(13)
6300	研發費用		(5,960)	(1)	(5,556)	(1)
			(342,665)	(76)	(194,001)	(17)
6900	營業損失		(363,249)	(81)	(36,63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卅)及七	7,621	2	13,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卅一)	(30,250)	(7)	(10,6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四)及七	(5,666)	(1)	(8,0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1	--	(855)	--
			(27,354)	(6)	(6,446)	(1)
7900	**稅前淨損**		(390,603)	(87)	(43,08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五)	(3,449)	(1)	(1,051)	--
8000	**繼續營運單位本期淨損益**		(394,052)	(88)	(44,135)	(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60,024)	(13)	(95,395)	(8)
8200	**本期損益**		(454,076)	(101)	(139,53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5	--	(1,1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9	--
8365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9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0)	--	77	--
			1,513	--	(6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3	--	(7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563)	(101)	($ 140,238)	(1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9,706)	(98)	($ 131,72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70)	(3)	(7,810)	(1)
			($ 454,076)	(101)	($ 139,530)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8,289)	(98)	($ 132,28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74)	(3)	(7,956)	(1)
			($ 452,563)	(101)	($ 140,238)	(12)
	每股盈餘	六(卅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5.21)		($ 1.3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82)		($ 0.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元)		($ 6.03)		($ 1.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他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121,426)	$ 3,341	($ 381)	$ --	$616,271	$ --	$616,2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4,914)	64,914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784	--	(98,590)	34,366	--	--	--	--	103,560	--	10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70	(8,925)	--	5,418	--	--	--	--	10,063	--	10,0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	(5,479)	--	(5,47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9,530	9,530
	728,364	1,000	--	48,603	(56,512)	3,341	(381)	--	724,415	9,530	733,945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131,720)	--	--	--	(131,720)	(7,810)	(139,530)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866)	381	--	(562)	(146)	(708)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797)	(866)	381	--	(132,282)	(7,956)	(140,23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8,364	1,000	--	48,603	(188,309)	2,475	--	--	592,133	1,574	593,7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	--	(5,297)	--	--	--	--	(5,297)	--	(5,297)
	729,364	--	--	43,306	(188,309)	2,475	--	--	586,836	1,574	588,410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439,706)	--	--	--	(439,706)	(14,370)	(454,07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	--	(325)	1,417	96	1,513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706)	1,742	--	(325)	(438,289)	(14,274)	(452,56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9,364	$ --	$ --	$ 43,306	($628,015)	$ 4,217	$ --	($ 325)	$148,547	($ 12,700)	$135,8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90,603)	($ 43,084)
停業單位損益	(60,024)	(95,395)
稅前淨損	(450,627)	(138,4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72	14,6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5,230	68,425
利息費用	5,666	8,064
利息收入	(197)	(4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56)
處分投資利益	(306)	(9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103	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7)	5,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41)	85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85	(4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1,338
應收票據減少	1,875	5,311
應收帳款減少	130,246	82,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24	(6,6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809)	(169,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715	2,957
存貨減少(增加)	202,403	(79,206)
預付款項減少	21,236	4,2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494	36,4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190)	1,3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259)	42,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9	(5,1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785	(9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54	(61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717)	59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00	(2,4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940	(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6)	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0,240	(109,160)

(接次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取之利息	197	441
收取之股利	--	343
支付之利息	(5,559)	(7,759)
支付之所得稅	(208)	(1,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670	(117,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15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2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	(1,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6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16	26,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6	36,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3,891)	82,274
舉借長期借款	116,604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164)	(39,4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7)	1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530
轉至待處分群組之現金	(6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550)	77,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2)	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446)	(3,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86	100,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40	$ 97,386
部份支付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8	$ 1,007
期初應付設備款	249	790
期末應付設備款	(98)	(249)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59	$ 1,5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226	$ 22,3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8,308,728)	
加：105 年度稅後虧損	(439,705,260)	
小計	(628,013,9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628,013,9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漸進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漸進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無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漸進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

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指定用途：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智富會計師事務所林素菁會計師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智富會計師事務所 EnRich CPAs & Co.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69之12號3F
3F., No.169-12,Sec.2, Chang'an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TEL: +886(2)2773-0196 Fax:+886(2)2773-0195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鈞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徽公司或標的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私募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標的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標的公司財務經營風險等，擬在 12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若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委任本會計師進行專家意見評估。

依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依市場法之股權淨值比計算基準日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理論價格為新台幣 1.49 元~1.62 元，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暫定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3.09 元，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流通性較差，故特定人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按多且複雜，導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本案經審慎採用參考價格與股權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風險因素，其調整後理論價格佔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 48%~52%，故認為百徽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屬合理。

智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素菁

106 年 04 月 03 日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如下事項：

1. 本報告所陳述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基於本會計師秉持公正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遵循依我國所發布的評價準則公報或權威機構發布的準則及處理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2. 本會計師及智富會計事務所（以下簡稱智富）目前或預期未來，與本次評價標的及委任人皆無任何財務或非財務的利益關係，且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所訂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關係存在。

3. 有關本報告公費之支出，係基於工時（約定價格）計價，絕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4. 本報告所引用的主要外部資訊，請參考本報告第壹、五段所述之主要資訊來源。

5. 本會計師對於評價基準日不知悉或無法知悉的期後事項的發生，不負更新本報告的責任。

智富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林素菁　會計師 林素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三　日

壹、委任內容

一、意見書目的：百徵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之參考。

二、價值前提：本報告採用繼續經營假設為價值前提。

三、價值標準選用

本報告採用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簡稱公平市價)，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公平市價定義如下：

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

四、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本報告所述價值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2. 評價過程中，由標的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者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份反映該企業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3. 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智富無法對標的公司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性，實際經營結果與財務預測間之差異可能極為重大，而預測經營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而定。

4. 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係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來源，包括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5. 本報告及價值結論僅供標的公司作為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之參考，價值結論係智富依據標的公司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本會計師無意使本報告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6. 本報告全部或一部份之內容，未經智富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者。

7. 智富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報告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本次意見書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101～105 年度百徽公司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pos.tse.com.tw）
3. 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個股歷史股價查詢
4. 台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歷史股價查詢
5. 經濟新報資料庫-基本資料

貳、基本內容

一、標的公司簡介

百徽公司成立於 1994 年，無論在電源與 EMI 對策元件，乃至快速的樣品提供，甚或從小批量到大規模量產以合理的價位來因應所需，長期以來百徽都有著豐富的經驗配合客戶。在電源供應器、LCD 監視器、智慧型手機、筆電、伺服器、空調、汽車、太陽能逆變器等都是百徽公司所服務的市場領域。

百徽公司從事於客制化的磁性元件、變壓器、車用高信賴性磁性元件與標準型電感類產品的製造。此外尚代理銷售許多被動元件材料,包括有鐵氧體磁芯、合金粉芯、非晶系粉芯、LED、觸碰式開關、連接器以及 MOSFET。藉由提供業界在工程、製造與品質管理團隊的整體服務。

二、意見書用途

標的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通過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以不超過 120,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五次，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標的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三、相關法令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對特定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而私募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上市或上櫃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其中定價日係指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如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並將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四、評價標的：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五、評價基準日：106 年 3 月 17 日

參、評價方法

一、評價方法

評價企業價值方法繁多，目前市場上對於股權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式通常有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各種方法各有其運用上優缺點及限制，針對各種價值評估方法及本案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 收益法

1. 評價方式

收益法係將企業未來預期能產生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適當的折現率折現以計算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

2. 本案之適用性

有關收益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所產生利益流量，符合學理上對價值推論，為運用收益法評價時，在資料需求尚涉及未來年度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資訊包括與營收、營業利潤或現金流量等有關之利益流量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且未來利益流量之風險依反映於利益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由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本案暫不採用。

(二) 市場法

1. 評價方式

市場法係以可比較標的公司之交易價格，考量評價標的與可比較公司間之差異，以適當成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市場法理論基礎係依據若標的公司與市場中以成交可類比公司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若有類似時，評價標的之企業價值應與可比較公司市值相近，市場法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可比較上市上櫃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可比較上市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常用方式包括本益比(P/E)、股權淨值比(P/B)或其他財務比率方法，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評價標的過去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依據之基礎。

2. 本案之適用性

市場法多用於評價標的公司具可比較性之同業時所採用，百徽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電源供應器中的被動元件之電感產品生產銷售，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中具有類似之可比較公司，且經營型態與標的公司相似，故適用本法作為意見書評價參考。另外各市場法常使用乘數中，因百徽公司105年度為虧損狀況下，本益比(P/E)比並不適用，故本意見書擬採用可比較公司作為取樣參考依據，並以股權淨值比(P/B)進行評價。

(三) 資產法

1. 評價方式

採用資產法評價時，單獨資產(或資產群組)、單獨負債(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以重置一項資產所需付出的成本、歷史成本或現淨值等推估標的公司的價值。此法企業須於繼續經營假設基礎下推估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若企業非以繼續經營假設基礎下，則需以清算價值評估，採用資產法並需考量的資產負債外價值，以評估權益整體價值。

2. 本案之適用性

採用資產法評價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需視為個別單一的評價標的，並視個別評價標的特性，選擇適當方法進行評價，通常適用於企業進行清算或企業併購進行購買價值分攤，本會計師認為標的公司係評價於基準日企業價值，非對個別資產或負債評價，或進行購買價格分攤程序，因標的公司不符合上述評價情況，故本報告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合上述，本意見書將採用市場法，並以具可比較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比做為評價方法，評估百徽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

肆、財務資訊

1. 標的公司資產負債表

表 1：標的公司最近五年資產負債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38,056	681,186	834,070	917,122	323,475
金融資產	9,128	7,842	7,908	2,097	724
長期投資	94,835	111,319	63,919	27,786	--
固定資產	47,856	42,891	38,061	33,894	29,429
其他資產	65,061	67,133	86,765	62,939	60,017
資產總計	754,936	910,371	1,030,723	1,043,838	413,645
流動負債	306,122	471,461	305,407	444,333	148,657
金融負債	--	--	41	--	--
長期負債	1,826	20,972	107,992	5,976	46,337
其他負債	6,070	1,195	1,012	1,396	70,104
負債總計	314,018	493,628	414,452	451,705	265,098
股本	481,190	481,190	655,525	729,364	729,364
資本公積	6,068	7,635	79,212	48,603	43,306
保留盈餘	(44,097)	(74,346)	(121,426)	(188,309)	(628,015)
其他權益	(2,243)	2,264	2,960	2,475	3,892
權益總計	440,918	416,743	616,271	592,133	148,5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4,936	910,371	1,030,723	1,043,838	413,64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標的公司合併損益表

表 2：標的公司最近五年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946,692	1,141,962	1,208,649	1,184,932	517,387
營業成本	(788,278)	(988,540)	(1,096,503)	(1,117,394)	(518,522)
營業毛利	158,414	153,422	112,146	67,538	(1,1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2,798)	(1,2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244	2,798
營業毛利淨額				64,984	434
營業費用	(232,180)	(242,389)	(86,278)	(153,526)	(327,083)
營業淨利(損)	(73,766)	(88,967)	25,868	(88,542)	(326,649)
營業外收支	12,130	42,344	(70,818)	(42,387)	(109,815)
稅前損益	(61,636)	(46,623)	(44,950)	(130,929)	(436,4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53	5,839	(1,673)	(791)	(3,242)
稅後損益	(56,483)	(40,784)	(46,623)	(131,720)	(439,706)
其他綜合損益	(8,533)	6,222	239	(562)	1,417
綜合損益總額	(65,016)	(34,562)	(46,384)	(132,282)	(438,28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價值計算

一、參考價格

依據「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

百徽公司以 106 年 3 月 17 日為私募普通股暫定定價基準日，其定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76 元、2.91 元及 2.85

元，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09 元，按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賅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取其價格較高者者 3.09 元為暫定參考價。

表 3：參考價格

單位：元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註 1)
定價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	2.76
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	2.83
定價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	2.84
定價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	3.0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1：平均股價為 106 年 3 月 17 日前 1、3、5 及 30 營業日上市櫃股票個股成交資訊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 可比較公司之選擇

採用股價淨值比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時，需選擇具可比較公司，一般而言因非公開發行公司無法從公開市場取得相關資訊，財務資訊也未公開，且非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度較低，財務報告揭示標準較低，有限財務資訊不能全面反映企業經營狀況，基於前述理由，本意見書採用可比較公司選擇以上市櫃公司為限。

百徽公司主要生產銷售產品為使用於電源供應器中的被動元件電感，直接選擇較具可比較公司共計五家，如表 4。

表 4：可比較公司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稱
320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7 耀勝
61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5 鈞寶
8121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21 越峰
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6 千如
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8 立德

表 5：可比較公司產品比重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比重
1	3207 耀勝	電源供應器各式線圈製作買賣業務充電器各式線圈製作買賣 INVERTER 各式線圈製作買賣。 變壓器 71.27%、電感線圈 28.45%、LED 照明 0.28%
2	6155 鈞寶	磁鐵心、氧化鐵心、偏向軛及偏向軛磁鐵心。排感、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共模抗流線圈、天線棒、積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 錳鋅軟性磁鐵芯 52.37%、積層式晶片型電感 19.11%、精密線圈 17.77%、買賣商品 10.75%
3	8121 越峰	軟性鐵氧磁粉.磁鐵芯及其他有關電磁組件及其原物料製造及銷售前項產品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許可業務。 鐵氧磁鐵粉 89.73%、藍寶石單晶 10.27%
4	3236 千如	各種電感器、晶片電感、濾波器、變壓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電感器 91.24%、其他 3.16%、陶瓷散熱片 3.01%、精密金屬零件 2.59%
5	3058 立德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源轉換器之生產銷售及買賣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81.34%、線性式電源產品 16.82%、其他 1.84%

1. 價值計算

- 市值

表 6：可比較公司 105/12/31 市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5/12/31 發行股數(仟股)	105/12/31 股價	105/12/31 市值
3207 耀勝	38,259	10.65	407,462
6155 鈞寶	85,884	17.5	1,502,974
8121 越峰	182,423	12.2	2,225,557
3236 千如	63,097	21.4	1,350,265
3058 立德	171,519	10.7	1,835,258

● 股權淨值比計算

表 7：可比較公司股權淨值比

公司名稱	105/12/31 市值	105/12/31 淨值	股權淨值比
3207 耀勝	407,462	314,710	1.29
6155 鈞寶	1,502,974	1,400,276	1.07
8121 越峰	2,225,557	1,477,102	1.51
3236 千如	1,350,265	874,571	1.54
3058 立德	1,835,258	2,657,935	0.69
算術平均			**1.22**

2. 計算結果

表 8：股權淨值比計算結果

可比較公司算術平均股權淨值(a)	1.22
標的公司 105 年底淨值(NT$000)(b)	148,547
調整前企業價值(a) * (b)	181,500

陸、價值調整

一、折價調整

標的公司本次發行的私募股權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其股權缺乏流動性，變現不易，故應就計算結果提列缺乏流動性折價，以反映評價標的股權缺乏流通性的事實，台灣並無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的實證研究，美國則有多種不同的專家學者針對缺乏流動性應提列折價比率有多項實證研究，擬參考其數據。

一般而言，可供美國評價人員參考的缺乏流通性折價有兩類實證研究：

1. 受限制轉讓股票股價研究（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該研究分析同時具有受限制及非受現制轉讓股票的上市櫃公司的受限制轉讓與未受限制轉讓的股票價格差異，以其差距推論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依該研究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區間約為 20%至 45%。

2. 上市櫃前後股價研究（Pre-IPO studies）

1970 年代後，美國受限制轉讓的股票樣本減少，專家學者因改以公司股票上市前後股價反映推估缺乏流通性折價。該理論基礎下，歷年研究結果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介於 23%至 65%，該研究結果通常區間很大，咸信股票上市櫃前後的價格差異可能除了缺乏流通性外，尚有其他因素。

以上兩種研究係針對非上市櫃公司之缺乏流通性而言，推算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可能區間約為25%至65%，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均不得轉讓，且該股票於限制轉讓期滿後，再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私募普通股股票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其流動性明顯受限，該等股票所面臨之風險性亦大幅提升。

百徽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每半小時搓合一次，相較其他上櫃公司股票交易明顯流動性偏低，加上受揚華案影響，除民刑訴訟案件、被投保中心起訴請求賠償案都還在進行中，對百徽公司有極大影響，且未來向證期局申起辦理增減資都會因訴訟案件增加難度，而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7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使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私募股票持有滿三年後，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條件如下，標的公司要符合財務條件1及2順利完成補辦公開發行難度甚高，故擬採用35%~40%較高流動性折價比率，據以調整理論價格。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私募有價證券符合上市或上櫃同意函之具體標準，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5年6月12日發布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之1及同年月30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摘述如下：

(1) 最近期及最近1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

(2) 上市者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2年度均達4%以上者；或最近2個會計年度平均達4%以上且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1會計年度為佳者。(上櫃者其獲利能力應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3) 最近2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 核報告者。如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未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4) 上市者未有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1、3、4、6、8及12款所定情事者。(上櫃者未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3、4、6、7及10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5)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

(6) 私募有價證券所得之資金業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竣，並產生合理效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7)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

二、溢價調整

本次評價標的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目前標的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是否具有控制權無法得知，對於市場法選用可比較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所引用市場股價來自台灣櫃買中心及證券交易所公開歷史股價，與美國相同是屬於具有流通性但不具有控制權的股票，故無需調整控制權溢價。

三、公司價值計算

彙總以上各項調整如下表：

表 9：理論價格

可比較公司算術平均股權淨值(a)	1.22	1.22
標的公司 105 年底淨值(NT$000)(b)	148,547	148,547
調整前企業價值(a) * (b)	181,500	181,500
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	35%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	(63,525)	(72,600)
調整後企業價值	117,975	108,900
105/12/31 發行股數(仟股)	72,936	72,936
理論價格區間	**1.62**	**1.49**
參考價格(表 3)	**3.09**	**3.09**
理論價格佔參考價格成數	**52%**	**48%**

柒、結論

百徵公司依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依市場法之股權淨值比計算基準日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理論價格為新台幣 1.49 元~1.62 元，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暫定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3.09 元，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流通性較差，故特定人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按多且複雜，導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本案經審慎採用參考價格與股權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風險因素，其調整後理論價格佔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 48%~52%，故認為百徵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屬合理。

附錄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八、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六 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 1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2 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3-1 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4 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5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買賣之執行單位為投資相關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6 條：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為長期投資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其為短期投資者，得報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得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第 7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各類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各類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當期淨值三分之一，超過限額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當期淨值四分之一，超過限額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第 8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9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0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1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2-1 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4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15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6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7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8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 19-1 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0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1 條：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 23 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 24 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26 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　四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　五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六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七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十二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 十五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六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七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十八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載明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陳正國	19,144,375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9,144,375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19,144,375 股	
董事	羅偉昌	0 股	
董事	黃書軒	0 股	
獨立董事	林材波	210,066 股	
獨立董事	詹火煉	0 股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		19,354,441 股	
董事全體應持有股數		5,834,914 股	
監察人	黃克崑	1,926,686 股	
監察人	簡志朗	141,586 股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		2,068,272 股	
監察人全體應持有股數		583,491 股	

其他說明事項：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2,936,430股為計算基礎。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5,834,914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583,491股。
3. 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